



香港童軍總會

電話：2957 6333 傳真：2302 1001

政策通告第 01/2018 號

2018 年 1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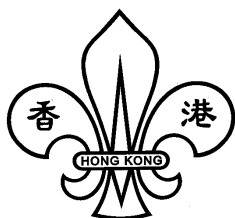
會 徽

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，本通告取代 2001 年 4 月 15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4/2001 號，惟通告內容不變。

各童軍單位經常使用本會會徽，現再次將有關會徽的規格及使用說明詳列如下，請各童軍成員留意。

會 徽

香港童軍總會之會徽乃採用箭頭章式樣，在章上加上中文「香港」及英文 "Hong Kong" 字樣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規 格

複製會徽時必須依照下列規格：

1. 會徽的圖型及比例不可更改。(請參閱背頁)
2. 會徽的標準顏色為紫色。彩色印刷時，專色(Pantone)號碼為 527，四色印刷混色表為 70C90M。
3. 會徽的圖型可透過國際互聯網下載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)。

會徽的使用

香港童軍總會條例（香港法例第一〇〇五章）第三條訂明：

『除香港童軍總會外，任何人士不得派發或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：

- (甲) 香港童軍總會指定採納以供童軍使用的任何徽章、象徵或標誌；或**
(乙) 包括有 "Scout" 字眼或有「童軍」字樣的任何徽章、象徵或標誌。』

任何單位如欲售賣有香港童軍總會徽章、象徵、標誌或有 "Scout" 或「童軍」字樣的紀念品、紀念封、T 恤等，必須將樣本送交總會行政署轉香港總監批核。

香港童軍總會已授權總會各署、地域、單位及區之負責總監及旅長，可以批准使用有香港童軍總會徽章、象徵、標誌或有 "Scout" 或「童軍」字樣之物品作內部、非商業性及／或非籌款性之用途，惟該等物品未經香港總監批准，一概不准佩戴於童軍制服上。

副香港總監（管理）

容 建 文

